

請張貼公佈欄 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」高中職《減免學雜費》說明

(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辦理減免者本次不須再申請，僅針對新增加者)

一、**高中職**全面免學費(無須填申請表及查調所得)

二、**特殊身分減免學雜費**—申請資格 & 準備證件：

申請表請自行至**教務處註冊組**索取，(或至下列網址自行列印申請表)

<http://www.ssvs.tp.edu.tw/p/412-1000-837.php>

【相關證件請提供正本查驗，驗畢退還。影本請自行影印】

以下**戶口名簿**指【**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**】

1. 原住民學生：本人戶口名簿影本(註記原住民身分)。(黃色申請表)
2. 軍公教遺族：核准之撫卹證明影本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(紫色申請表)
3.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：核准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(有效期限內)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
●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可同時請領【免學費】及《減免學雜費》。

4.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：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 114 年度有效中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● 中低收入戶可同時請領【免學費】及【減免學雜費】。

5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持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：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影本(需在有效期限內)、全戶戶口名簿(含本人、父母 3 人記事欄不可省略)、全戶 112 或 113 年度家庭所得證明。

※可由學校統一申請 112 年度財稅查調，但註冊四聯單須先繳費後退費。

※有特殊情況需自行檢附相關證明。

● 中、輕度身障生可同時請領【免學費】及《減免學雜費》。

● 家庭所得總額，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；其計算方式為本人、父母 3 人之 112 或 113 年度家庭所得證明合計總額，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。

※其他身分補助可至：<http://anshinsubsidy.gov.taipei/>

【臺北市府教育局「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」系統查詢】



三、申請期限：

1. 符合以上申請資格者，請於 114.06.30 (一)前至註冊組繳交申請單並完成家長簽章，需繳交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
2. 若符合申請資格同學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辦手續，則須於開學後全額繳交四聯單費用，再行退費。

※注意：已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擇優適用不重複補助。

註冊組(02)2726-1118# 222

請領取藍色申請表

請領取綠色申請表